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理财金额：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投资理财产品类型：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债券等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虽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选取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一、投资理财概况

##### （一）投资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债券等产品。

## **（四）投资理财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 **（五）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授权生效后覆盖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

##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本次授权额度生效后覆盖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跟踪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928.28	215,181.85
负债总额	46,358.16	22,115.2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119.14	192,34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8.83	-29,773.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7,957.3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投资理财授权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3.58%，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其公允价值变动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收益在利润表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列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在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选取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